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五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一七一五
編輯部電傳機：三一三三一七六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一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漢口街一段68巷6號

公平交易法二月四日施行

司法院研議指定專人辦案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二四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一、公平交易法二月四日即將施行，此種案件不致太多，是否在臺北、高雄、臺中等一、二審較大之法院，指定專人辦理？可於一月第二梯次研習會安排數小時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做專題講解，使簡易庭法官、庭長先予瞭解。

二、邇來大法官會議審查受理案件，常見法院方面，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所認爲判例違憲者，仍予援用。下列數點，需第一廳主稿通函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改進辦理：

(1)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某號判例，大法官解釋認爲違憲者，依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該號判例當然失其效力，與該判例相類者，亦應不再援用。

(2)判例要旨整理時，須註明某號判例不再援用之事由，以便法官辦案時參考。

(3)需變更判例者，依有關規定遇有具體案件時予以變更。

三、據會計處報告八十二年度概算小，則宜速先進行地價協議辦理買賣手續，而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在高雄千坪，初雖嫌其太多，是否在臺北、高雄、臺中等一、二審較大之法院，指定專人辦理？可於一月第二梯次研習會安排數小時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做專題講解，使簡易庭法官、庭長先予瞭解。

二、邇來大法官會議審查受理案件，常見法院方面，對大法官會議解釋，所認爲判例違憲者，仍予援用。下列數點，需第一廳主稿通函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高等法院所屬各法院改進辦理：

(1)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某號判例，大法官解釋認爲違憲者，依釋字第二〇一號解釋，該號判例當然失其效力，與該判例相類者，亦應不再援用。

(2)判例要旨整理時，須註明某號判例不再援用之事由，以便法官辦案時參考。

(3)需變更判例者，依有關規定遇有具體案件時予以變更。

三、據會計處報告八十二年度概算小，則宜速先進行地價協議辦理買賣手續，而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在高雄千坪，初雖嫌其太小，嗣後既認爲可以，則宜速先進行地價協議辦理買賣手續，而臺灣地區行政法院土地未定案，俟覓定後再議。

臺南地院改建土地，行政院主計處認爲面積過大，亟應催促該院補陳詳細資料到院後急速專案轉函行政院辦理。

四、法官職務宿舍八十二年預算，經會計處努力已爭取部分經費實不容易應速妥爲規畫。目前有部分法院以過去年度之預算，就地改建法官職務宿舍已陸續完工，部分首長建議可否分配行政人員居住，惟當初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僅限於興建院長、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職務宿舍之用，法務部亦如此。如分配行政人員與行政院准予列預算之目的不符，且與院頒宿舍管理規則牴觸，必須公正執行。何況一般行政人員可向住輔會聲請輔建專案轉函行政院辦理。

四、法官職務宿舍八十二年預算，經會計處努力已爭取部分經費實不容易應速妥爲規畫。目前有部分法院以過去年度之預算，就地改建法官職務宿舍已陸續完工，部分首長建議可否分配行政人員居住，惟當初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僅限於興建院長、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職務宿舍之用，法務部亦如此。如分配行政人員與行政院准予列預算之目的不符，且與院頒宿舍管理規則牴觸，必須公正執行。何況一般行政人員可向住輔會聲請輔建專案轉函行政院辦理。

五、裁判書公報之出版，最近部分法院辦理情形似不理想，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既應按期出版，如不出版易被人指爲違法。請第一廳先徵詢各法院意見後再研討如何改進。

六、會計處簽報八十一會計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有關行政各法院檢討，以免影響增員計畫。

八、電腦開發有關硬體採購流標因素加以檢討，速予解決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再審原告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七日委由勝發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向再審被告機關申報自日本進口化學品一批（報單AW／〇四〇四四三／〇〇七六號），其中第八項NO.一－二〇〇CPS-PNS SYNTHETIC ACRYLONITRIL及第九項NO. 300-500 CSP-PNP SYNTHETIC ACRYLONITRIL報列行爲時進口稅則第二九二七號㈠項，稅率一・二五％，兩項完稅價格核定新臺幣（以下同）八一五、八九九元。經再審被告機關於七十六年八月十一日以(76)基普五㈡字第五二四八號通知再審原告聲明異議，